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邓州市白牛镇人民政府

投标单位名称：河南盛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81MA9FCXWT3U

法定代表人：李敏敏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湍河街道迎宾大道与平安大道向北50米路西广亿不夜城 B#1 号楼 1233 号/15539925566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河南省邓州市迎宾大道明珠湖公园西东湖公馆 1233 号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盛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李敏敏

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81MA40FCXW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盛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李敏敏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湍河街道迎宾大道与平安大道向北50米路西广亿不夜城B#1号楼1233号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防水防腐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道路与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0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81MA9FCXWT3U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豫) JZ安许证字[2022]004162

企业名称: 河南盛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敏敏

单位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湍河街道迎宾大道与平安大道向北50米路西广亿不夜城B#1号楼1233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5 年 06 月 16 日 至 2028 年 06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3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河南盛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湍河街道迎宾大道与平安大道向北50米路西广亿不夜城B#1号楼12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381MA9FCXWT3U 法定代表人：李敏敏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D341298418	有效期：至2030年07月0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2025年07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Z 22849365

4-4 银行开户信息表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盛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4688252349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邓州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敏敏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32001781602



2023 年 02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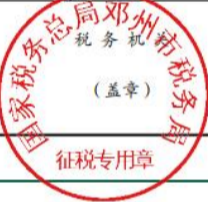
4-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600026593

填发日期: 2026 年 6 月 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9FCXWT3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盛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4000866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15	81.55	
34113626040008666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15	2,330.1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肆佰壹拾壹元陆角伍分					¥2411.6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花洲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表单验证号码77095e36a9d34919bd71ab4d4459b6bb



河南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20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81M A 9FC XW T 3U			单位名称		河南盛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欠费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欠费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欠费
	2021-05-14	参保缴费		2021-05-14	参保缴费		2021-05-14	参保缴费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单位参保情况以及在本年度参保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未制定计划。  打印时间: 2026-06-09									



4-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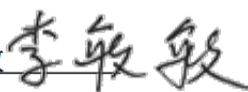
致： 邓州市白牛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建筑劳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服务和义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河南盛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李敏敏 

日期： 2023 年 6 月 23 日

4-8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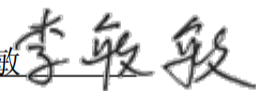
声明函

李敏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盛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盛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李敏敏 

日期：2026年6月23日



报 告 书

REPORT



山东惠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AN DONG SUI AN ACCOU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南盛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鲁穗安会审字[2026]第 S06-1852号

山东穗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山东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验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鲁26QJMSGRLLW



审 计 报 告

鲁穗安会审字[2026]第 SO6-1852号

河南盛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盛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过程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



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 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的利润表；

2025 年度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山东穗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山东穗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山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19,751.76	2,813,694.31	30,000.00
应收账款	976,132.12	1,428,587.82	30,000.00
预付款项	910,232.66	4,038,433.70	315,562.25
其他应收款	4,621,234.49	1,036,481.52	
存货	2,570,593.10	2,136,551.92	21,894.21
流动资产合计	11,638,413.93	11,485,749.27	1,103,854.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11,638,413.93	11,485,749.27	1,103,854.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38,413.93	11,485,749.27	1,103,854.57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威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2,602,498.36	2,104,648.07
减：营业成本	2,130,864.61	1,723,236.47
税金及附加	6,636.95	5,367.3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73,017.98	148,007.18
其中：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647.72	442.94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331.10	227,594.16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331.10	227,594.1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331.10	227,594.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1,331.10	227,594.16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盛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项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1,167.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26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3,43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2,454.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702.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23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9,38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4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042.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9,761.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3,804.21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283,224.94	10,283,22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283,224.94	10,283,224.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1,331.10	291,331.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331.10	291,331.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投资收益冲减其他综合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574,556.04	10,574,556.04

制表人：

附：负责人：

全：负责人：



河南盛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 人民币元)

一、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盛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81MA9FCXWT3U;法定代表人:李敏敏;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6日;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住所: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湍河街道迎宾大道与平安大道向北50米路西广亿不夜城B#1号楼1233号。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防水防腐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道路与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选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基础: 权责发生制。
4. 计价原则: 历史成本原则。
5.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 坏帐的确认标准: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帐,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7.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 (1)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

定：

a.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本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3）处置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8. 固定资产核算的标准：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年限在 12 个月以上，其中：

- （1）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
- （2）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
- （3）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为 5 年；
- （4）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 4 年；
- （5）电子设备为 3 年。当月购买或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次月计提折旧。当月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计提折旧，从次月不计提折旧。（合理使用确定残值，一但确定不再变动）

9. 在建工程核算的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算。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交付使用前发生的长期借款的利息及汇兑损益，记入在建工程的成本。

10.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 （1）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 摊销方法：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实际摊销，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在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选择较短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

11. 职工薪酬的核算办法：

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

- (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 职工福利费；
- (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 (4) 住房公积金；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 非货币性福利；
- (7) 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 (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以上按照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12.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

流动资金借款的利息，记入当期财务费用；用于工程的长期借款利息，在工程交付使用前，记入在建工程成本；工程交付使用后，记入财务费用。



13. 业务收入确认的条件:

A.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a.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b.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c.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d.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劳务收入确认的条件:

a. 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c.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14. 利润分配

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其中: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时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 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公司不在弥补本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2,719,761.76	2,813,804.21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910,282.05	1,409,937.85



3.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4,521,284.49	4,038,433.70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85,493.52

5. 存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存货	2,510,963.10	2,106,854.58

6.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净值	379,350.42	621,570.21

7. 应付票据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70,000.00	70,000.00

8.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80,000.00	325,929.25

9.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20,561.41	21,804.21

1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1,584,007.59	1,103,824.57

11.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263,204.94
本年增加额	291,331.10
本年年末余额	554,536.04

13.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602,498.36

14.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2,130,864.61

1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6,636.95

1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73,017.98

17.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647.72

四、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五、或有事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此页无正文





营业执照

(副本) 2-1

扫描二维码
可下载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PP, 了解企业信息,
并参与更多互动
业务。



名称 山东德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资产评估; 税务咨询;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税务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01 月 0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34号德润现代城1101综合楼2号楼422-3 (一址多照)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2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东盛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伙）

首席合伙人：吕耀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2111号中瀚世纪1号楼17层

1710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7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11]6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1591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701000100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5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山东德安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9 月 2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东德安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9 月 23 日



姓名	吕德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57-08-08
工作单位	德州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2328570908008



5





姓名 魏瑞英

Full name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70100790000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注册会计师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发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370100790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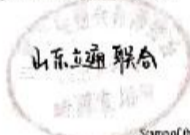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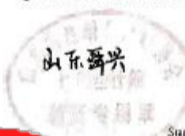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2月 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2月 27日
/y /m /d

山东通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企业财务会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财税法律法规，结合本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企业所有财务收支、会计核算、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票据管理、财务报销、财务监督等全部财务工作。

第三条 企业财务会计工作遵循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谨慎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保证企业资产安全、完整。

第四条 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财务会计工作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章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第五条 企业根据经营需要设置财务岗位，配备会计人员、出纳人员，做到会计、出纳岗位分离，账钱分管、账物分管。

第六条 会计人员负责会计核算、账务处理、报表编制、税务申报、凭证账簿管理、财务资料归档等工作。

第七条 出纳人员负责现金收付、银行结算、票据管理、资金日记账登记，不得兼任记账、审核、档案保管工作。

第八条 财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不得弄虚作假、挪用资金、私设小金库。

第九条 财务人员离职必须办理完整交接手续，由负责人监交，未交接完毕不得离岗。

第三章 会计核算制度

第十条 本企业会计核算执行权责发生制原则，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十一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十二条 所有经济业务必须凭真实、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入账，严禁白条入账、虚假入账。

第十三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纳税资料按照国家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登记、编制、留存。

第十四条 企业依法核算收入、成本、费用、利润，准确计提各项税费，按时申报纳税。

第四章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现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现金管理条例：

1. 严格控制现金结算，大额款项一律银行转账；
2. 现金日清月结，库存现金不得超限额；
3. 严禁坐支现金、公款私存、白条抵库。

第十六条 银行账户由财务统一管理，账户开立、变更、注销须经企业负责人审批。

第十七条 银行存款日记账每日核对，每月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并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十八条 所有资金支出实行审批制度，无审批、无单据、无手续一律不得支付。

第五章 费用报销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所有费用报销必须具备：合法发票、真实业务、完整附件、审批签字。

第二十条 报销流程：经办人填写报销单→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审核→企业负责人审批→财务付款。

第二十一条 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水电费、车辆费用等严格按实际发生金额据实报销，杜绝虚开发票、虚假报销。

第二十二条 业务招待费严格控制标准，超标准部分不予报销。

第六章 应收、应付账款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财务建立应收、应付明细台账，及时登记、定期核对。

第二十四条 应收账款定期催收，防止坏账、呆账，对长期未收回款项及时上报负责人处理。

第二十五条 应付账款据实核算，按时结算，杜绝无故拖欠、重复付款。

第七章 固定资产及物资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机械设备、车辆、家具等，财务建立固定资产台账，登记名称、规格、数量、原值、使用部门、使用年限。

第二十七条 固定资产按规定计提折旧，定期盘点，做到账实相符。

第二十八条 固定资产购置、调拨、报废、处置必须履行审批手续，严禁私自处置企业资产。

第二十九条 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实行入库、领用登记制度，节约使用、规范管理。

第八章 成本与利润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企业严格按会计准则归集主营业务成本、经营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第三十一条 财务按月核算经营成果，准确计算当期利润。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厉行节约，提升经营效益。

第九章 票据、印章及发票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企业发票、收据、支票、网银 U 盾由专人保管、登记领用。

第三十四条 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发票章分开保管，严禁一人保管全部印章。

第三十五条 发票开具必须基于真实业务，严禁虚开发票、违规开票。

第三十六条 空白发票、作废发票、红字发票按税务规定规范留存归档。

第十章 财务报表与财务档案管理

第三十七条 财务按月、季、年度编制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税费申报表等。

第三十八条 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合同、税务资料、银行单据等财务资料分类归档、保存完整。

第三十九条 财务档案保存年限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不得随意销毁、丢弃。

第十一章 财务监督与内控管理

第四十条 企业建立内部财务监督机制，定期自查账务、资金、资产、票据。

第四十一条 严禁私设账外账、小金库，严禁挪用公款、虚报冒领。

第四十二条 财务人员有权拒绝一切不合规、不合法的财务收支。

第四十三条 企业负责人定期检查财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本企业财务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企业成立之日起正式执行，长期有效。

公司名称：河南盛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1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2026/6/9 11:3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巧玲	4101041980****5523
郭菲菲	3101031978****2426
陈峰	3405031964****0412
金根宝	3405041963****0235
胡怀荣	3201251963****363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六艺星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8281666X
上海赞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755743523
上海千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1601782
嘉兴市天亿光电有限公司	35014827-5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盛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81MA9FCXWT3U

省份:

河南省

验证码:

91411381MA9FCXWT3U

91411381MA9FCXWT3U

91411381MA9FCXWT3U

91411381MA9FCXWT3U

查询

查询结果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81MA9FCXWT3U 河南盛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4-1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2026/6/9 11:38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盛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4-1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

2026/6/9 11:40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河南盛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81MA9FCXWT3U

执法单位: 河南盛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81MA9FCXWT3U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河南盛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81MA9FCXWT3U 查询时间: 2026年06月09日 11时40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14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2026/6/9 11:38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河南盛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

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网站声明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4-15 严重失信主体查询

2026/6/9 11:38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河南盛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河南盛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000009

关注我们

网站地图

网站声明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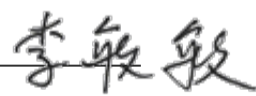
4-20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邓州市白牛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作为参加邓州市白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1 标段 投标活动的投标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如下条件：

- (一)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李敏敏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河南盛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3 日

